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或“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3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14.62万元，同比增长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828.28万元，同比增长0.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171.47万元，同比减少84.55%。请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47	20,533.51	-17,362.04
净利润	6,813.91	6,413.17	400.74
差额	-3,642.43	14,120.34	-17,762.77
1、非付现费用	4,851.10	3,407.31	1,443.79

其中：计提的资产减值	207.69	133.75	73.94
计提的信用减值	788.33	167.02	621.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5.67	2,645.27	190.40
无形资产摊销	233.59	213.01	20.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0.20	-	23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07	161.27	1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9.82	86.99	-2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22.73		322.73
2、非经营性损失	-3,208.01	824.07	-4,032.0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58	-5.93	-19.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2		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13.14	-416.77	-896.37
财务费用	708.29	1,246.77	-538.48
投资损失	-2,579.79		-2,579.79
3、存货的减少	-23,417.39	-2,580.70	-20,836.69
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56.72	-1,810.28	3,067.00
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133.57	14,538.37	2,595.20
6、其他	-258.43	-258.43	-
合计影响	-3,642.43	14,120.34	-17,762.7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非付现费用较上年增加了1,443.79，非经常性损失较上年减少4,032.08万元，本期存货采购发生额较上年增加20,836.69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较上年增加3,067.0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上年增加2,595.20万元综合所致。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01.84	87,057.21	2,84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0.23	2,296.98	10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88	4,417.64	-2,60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11.94	93,771.83	34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85.24	54,372.15	14,31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5.92	12,034.52	2,29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38	2,031.67	119.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7.93	4,799.99	97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40.47	73,238.32	17,7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47	20,533.51	-17,362.04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一般在签署销售合同后一周内收到30%-60%的预收款。公司收到预收款，合同生效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和生产工艺设计，然后组织安排生产，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产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模式，产品的生产周期从采购、物料投放、零部件加工、产品组装、检验检测到入库发货，一般需要6-7个月。由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在手订单处于迅速增长的状态（2020年度公司新承接的合同订单约7.60亿元，2021年度公司新承接的合同订单约6.41亿元，分别较2019年度新承接的订单量增加约2.29亿元和1.10亿元），这导致公司针对合同订单的采购周期，在2021年度得到了凸显，致使公司2021年度的存货采购发生额较上年增加20,836.69万元，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4,313.09万元。

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291.40万元也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主要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会计师选取销售比例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63.17%，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应收款项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客户 1	6,943.12	318.34	259.11	否	
客户 2	3,299.12	-311.76	672.21	否	同一任务订单，存在两台以上设备
客户 3	2,685.87	132.81	-	否	
客户 4	2,378.76	134.40	-	否	
客户 5	2,333.15	89.49	89.49	否	
客户 6	2,193.69	71.66	71.66	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应收款项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客户 7	2,023.42	46.08	46.08	否	
客户 8	1,787.61	287.22	-	否	
客户 9	1,778.76	-958.56	-	否	同一任务订单，存在两台以上设备
客户 10	1,775.65	-49.43	-	否	
客户 11	1,724.14	347.89	-	否	
客户 12	1,721.72	51.01	51.01	否	
客户 13	1,708.42	-	-	否	
客户 14	1,650.51	169.02	-	否	
客户 15	1,418.09	-0.69	-	否	
客户 16	1,359.58	128.52	128.52	否	
客户 17	1,323.45	147.00	-	否	
客户 18	1,300.88	147.00	-	否	
客户 19	1,190.27	73.10	-	否	
客户 20	1,097.35	124.00	-	否	
客户 21	1,096.63	909.17	796.96	否	
客户 22	1,066.37	116.50	-	否	
客户 23	1,005.58	52.26	10.36	否	
合计	44,862.14	2,025.03	2,125.40		

(2)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应付款项余额、期后付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会计师选取采购比例占公司本期采购总额的68.51%，采购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应付款项余额	期后支付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 1	4,457.57	2,234.25	-	否
供应商 2	1,577.99	-229.42	-	否
供应商 3	1,473.25	348.77	341.26	否
供应商 4	1,429.10	-84.43	-	否
供应商 5	1,318.97	834.05	535.04	否
供应商 6	1,209.93	328.29	328.29	否
供应商 7	1,123.55	-	-	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应付款项余额	期后支付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 8	1,109.90	-76.39	-	否
供应商 9	782.89	586.30	230.00	否
供应商 10	747.41	245.45	-	否
供应商 11	741.76	256.75	256.75	否
供应商 12	734.93	-	-	否
供应商 13	703.33	264.78	264.78	否
供应商 14	700.19	651.22	267.13	否
供应商 15	670.58	157.12	90.02	否
供应商 16	611.59	144.76	133.20	否
供应商 17	610.69	37.16	37.16	否
供应商 18	565.71	7.40	7.40	否
供应商 19	554.00	374.26	249.22	否
供应商 20	534.49	214.97	8.14	否
供应商 21	527.83	133.24	133.24	否
供应商 22	518.06	0.24	0.24	否
供应商 23	497.44	-	-	否
供应商 24	459.41	48.91	48.91	否
供应商 25	454.87	-33.00	-	否
供应商 26	435.59	103.97	30.76	否
供应商 27	430.09	25.05	25.05	否
供应商 28	420.96	-5.64	-	否
供应商 29	409.62	191.85	180.20	否
供应商 30	403.69	-341.51	-	否
供应商 31	403.34	52.94	52.94	否
供应商 32	372.01	-4.65	-	否
供应商 33	370.80	-27.56	-	否
供应商 34	369.68	130.73	130.73	否
供应商 35	363.77	184.31	184.31	否
供应商 36	360.93	-13.70	-	否
供应商 37	355.85	46.26	46.26	否
供应商 38	339.38	-	-	否
供应商 39	338.49	23.22	8.58	否
供应商 40	334.75	222.45	222.45	否
供应商 41	329.80	290.52	110.84	否
供应商 42	324.25	178.42	110.00	否
供应商 43	323.32	121.60	47.18	否
供应商 44	312.83	65.60	-	否
供应商 45	306.48	-	-	否
供应商 46	303.64	122.22	122.22	否
供应商 47	290.29	269.12	99.46	否
供应商 48	285.62	236.29	82.00	否
供应商 49	285.58	52.03	48.50	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应付款项余额	期后支付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 50	284.60	-11.90	-	否
供应商 51	282.69	6.97	6.97	否
供应商 52	273.27	100.30	100.30	否
供应商 53	250.45	123.43	85.00	否
供应商 54	249.84	232.00	40.00	否
供应商 55	248.87	-	-	否
供应商 56	241.01	38.13	38.13	否
供应商 57	228.88	118.19	69.69	否
供应商 58	217.24	-63.62	-	否
供应商 59	217.11	190.12	40.00	否
供应商 60	216.27	-	-	否
供应商 61	216.05	191.09	111.40	否
供应商 62	207.58	136.62	89.70	否
供应商 63	202.81	177.58	85.00	否
供应商 64	200.67	18.75	9.60	否
供应商 65	196.41	-56.95	-	否
供应商 66	194.48	105.85	19.95	否
供应商 67	192.75	-	-	否
供应商 68	192.20	69.92	56.06	否
供应商 69	192.07	72.40	64.90	否
供应商 70	190.27	-7.90	-	否
供应商 71	190.08	230.01	30.00	否
供应商 72	188.94	-	-	否
供应商 73	184.07	126.28	97.23	否
供应商 74	182.39	14.41	14.41	否
供应商 75	182.15	85.74	65.00	否
供应商 76	181.17	-	-	否
供应商 77	178.54	-71.82	-	否
供应商 78	177.06	69.21	59.85	否
供应商 79	174.77	81.10	55.00	否
供应商 80	171.69	10.96	10.96	否
供应商 81	162.90	120.21	61.48	否
供应商 82	162.78	96.16	45.00	否
供应商 83	159.85	78.17	52.50	否
供应商 84	158.64	124.14	56.00	否
供应商 85	158.30	92.61	67.16	否
供应商 86	153.58	71.37	35.00	否
供应商 87	152.95	47.03	47.03	否
供应商 88	151.83	111.57	65.00	否
供应商 89	151.26	16.95	16.95	否
供应商 90	149.67	66.91	63.91	否
供应商 91	148.25	151.86	38.00	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应付款项余额	期后支付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 92	147.74	152.33	49.75	否
供应商 93	144.97	133.21	95.58	否
供应商 94	140.80	7.90	-	否
供应商 95	139.98	80.13	50.00	否
供应商 96	139.73	52.68	43.89	否
供应商 97	134.84	41.56	41.56	否
供应商 98	134.02	-	-	否
供应商 99	133.60	-1.65	-	否
供应商 100	128.31	72.02	35.00	否
供应商 101	127.45	26.82	26.82	否
供应商 102	126.99	28.70	28.70	否
供应商 103	126.60	55.43	42.86	否
供应商 104	124.63	51.88	44.04	否
供应商 105	124.36	61.68	40.01	否
供应商 106	123.08	-14.58	-	否
供应商 107	122.29	115.59	56.00	否
供应商 108	122.12	24.50	-	否
供应商 109	120.71	84.95	86.37	否
供应商 110	120.40	94.11	49.00	否
供应商 111	118.81	-10.44	-	否
供应商 112	117.76	16.46	16.46	否
供应商 113	117.71	86.74	34.11	否
供应商 114	117.26	-	-	否
供应商 115	116.65	10.38	10.38	否
供应商 116	116.61	92.67	56.76	否
供应商 117	115.54	-13.17	-	否
供应商 118	115.19	72.73	38.00	否
供应商 119	112.34	59.82	40.03	否
供应商 120	106.19	12.00	-	否
供应商 121	106.19	12.00	-	否
供应商 122	104.61	-15.36	-	否
供应商 123	104.17	48.47	37.72	否
供应商 124	103.68	117.16	81.90	否
供应商 125	103.13	39.59	23.00	否
供应商 126	102.65	11.60	-	否
供应商 127	101.82	21.21	21.21	否
供应商 128	101.29	50.45	35.26	否
合计	45,266.81	13,011.62	7,213.85	

(3)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意隆	营业收入	106,282.09	92,961.00	71,214.1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153.32	1,781.58	-3,603.8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46.60	2,813.52	-4,338.67
普丽盛	营业收入	69,164.52	45,949.40	64,006.0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68.93	-22,726.16	1,340.5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199.25	-1,688.26	-7,918.61
永创智能	营业收入	270,723.41	202,004.60	187,116.2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114.17	17,062.80	9,855.7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8,395.70	34,436.40	16,660.31
中亚股份	营业收入	106,299.22	66,205.06	85,813.9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255.75	4,419.68	10,865.6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7,683.63	10,905.62	-6,170.11
新美星	营业收入	71,014.62	69,149.85	69,194.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828.28	5,805.02	4,187.4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171.47	20,533.51	1,038.89

备注：上表数据摘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2019年-2021年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永创智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较为一致，其他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不存在较为必然的联系。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美星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关键原因系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承接的业务订单量的迅速增加。公司因2020年度、2021年度在履约的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导致2021年度公司为履约迅速增加的业务订单量，执行大规模的采购活动所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的增加，也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会计师认为，新美星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3,835.54万元，占本期净利润的65.81%；其中，股票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91.68万元、投资收益1,981.27万元。请说明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票的投资时间、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公司进行股票投资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等，并结合报告期及2022年第一季度股票投资收益情况，说明公司对股票投资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股票是否面临较高贬值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利益。

进行上述的证券股票投资，公司履行了如下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紫新投资2021-2023年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新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紫新投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紫新投资2021-2023年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2021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以及《证

券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11月）》。

2、上述股票的投资时间、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公司进行股票投资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等，并结合报告期及2022年第一季度股票投资收益情况，说明公司对股票投资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股票是否面临较高贬值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公司投资上述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8,801.00万元的原始投资成本，根据公司相关的规划与议案，投向股票二级市场，主要的投资对象是被市场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公司根据股票的先进先出法计算股票的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对象	累计购入数量（手）	累计投资成本金额	本期卖出数量（手）	卖出数量对应的成本	卖出收到的金额	股票出售差价	期末结余数量（手）	结余成本
股票1	90.00	4.08	90.00	4.08	4.18	0.10	-	-
股票2	4,611.00	678.84	4,610.00	678.67	712.96	34.29	1.00	0.17
股票3	787.00	58.97	786.00	58.89	67.05	8.16	1.00	0.08
股票4	613.00	138.67	612.00	138.45	194.86	56.41	1.00	0.22
股票5	1,348.85	1,030.68	-	-	-	-	1,348.85	1,030.68
股票6	5,493.00	1,126.63	5,493.00	1,126.63	953.46	-173.17	-	-
股票7	5.00	0.72	5.00	0.72	1.82	1.10	-	-
股票8	10.00	0.27	10.00	0.27	0.38	0.11	-	-
股票9	1,380.00	178.69	1,379.00	178.56	252.08	73.52	1.00	0.13
股票10	10.00	0.89	10.00	0.89	0.86	-0.03	-	-
股票11	15,095.00	831.10	4,853.00	211.13	260.64	49.51	10,242.00	619.97

股票 12	560.00	104.90	560.00	104.90	86.59	-18.31	-	-
股票 13	1,026.22	717.69	-	-	-	-	1,026.22	717.69
股票 14	2,000.00	336.23	1,999.00	336.06	585.86	249.80	1.00	0.17
股票 15	5,541.00	279.66	3,809.00	191.58	180.81	-10.77	1,732.00	88.08
股票 16	1,500.00	148.01	1,500.00	148.01	144.68	-3.33	-	-
股票 17	40.00	1.06	40.00	1.06	2.87	1.81	-	-
股票 18	4,658.00	502.63	4,657.00	502.52	510.31	7.79	1.00	0.11
股票 19	733.00	250.87	732.00	250.51	264.18	13.67	1.00	0.36
股票 20	5,112.00	193.30	5,112.00	193.30	194.22	0.92	-	-
股票 21	10.00	0.29	10.00	0.29	0.58	0.29	-	-
股票 22	24,127.00	3,443.82	12,960.00	1,559.33	3,250.94	1,691.61	11,167.00	1,884.49
股票 23	4,124.00	1,251.85	3,640.00	1,112.49	996.94	-115.55	484.00	139.36
股票 24	1,715.00	551.36	1,715.00	551.36	560.53	9.17	-	-
股票 25	529.00	342.79	29.00	18.76	16.57	-2.19	500.00	324.03
股票 26	1,824.00	159.25	-	-	-	-	1,824.00	159.25
股票 27	3,826.00	831.71	3,826.00	831.71	926.06	94.35	-	-
股票 28	35,263.00	5,816.53	-	-	-	-	35,263.00	5,816.53
股票 29	5.00	0.20	5.00	0.20	0.26	0.06	-	-
合计	122,036.07	18,981.69	58,442.00	8,200.37	10,169.69	1,969.32	63,594.07	10,781.32

本期收到股票分红的金额为 11.95 万元，故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981.27 万元（股票出售差价+股票分红）；期末公司收到证券部门针对上述结余股票的数量和公允价值的回函金额为 12,073.00 万元，故确认期末股票投资实现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291.68 万元。

(2) 公司进行股票投资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如下：

①为防范风险，公司向二级市场投资的股票对象以价格被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

②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③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但战略性投资除外。

④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成立了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主要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组成，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证券投资。

⑤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 2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累计亏损总额超过已投入投资本金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⑥公司内审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⑧公司证券投资部每月向财务中心报告各证券账户资产情况、交易情况及成交明细记录，由财务中心安排账务处理，内审部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审计，并每个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进行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高度关注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听取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审计汇报。

经过上述的风险控制措施，使得公司证券投资风险一直在合理的范围内，且一直有效执行。后续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仍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谨慎进行证券投资。

(3) 结合报告期及 2022 年第一季度股票投资收益情况，说明公司对股票投资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股票是否面临较高贬值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的股票投资是从 2021 年 5 月起实施并执行的，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的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份
利润总额	8,264.98	1,911.52
股票投资影响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2.95	592.63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39.60%	3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股票投资的收益情况，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对股票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依赖。公司一直坚持以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前提，证券股票投资仅作为流动资产的一种配置安排为理念。

公司目前进行股票投资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比较有效，虽然 2022 年第一季度以来，股票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下滑趋势，但公司通过优化的股票投资配置，目前还是呈现盈利状态，标的股票存在较高贬值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关于股票投资的风险提示内容，公司已在 2021 年年报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三）“市场风险”之 3 所述。

问题 3、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4,135.51 万元，同比减少 11.8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2,094.46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9,526.33 万元，同比增长 44.13%。报告期产生利息费用 606.81 万元，同比增加 24.15%；产生利息收入 564.06 万元，同比减少 20.15%。请说明：

(1) 请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测算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并说明在货币资金等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且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借款资金的用途，相关债务的偿还计划与安排；

(2) 结合存贷款期限、规模、对象、利率等，说明近三年货币资金、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3)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形，说明公司货币资

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等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或核查措施、有效性及结论。

回复：

1、请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测算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并说明在货币资金等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且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借款资金的用途，相关债务的偿还计划与安排。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方式使得银行存款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在手订单的增长(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合人民币为13.18亿元)。公司生产的液态包装设备，单台套产品价值高、合同金额大，液态包装设备销售涵盖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执行周期较长，公司属于典型的重型装备制造业，具有重型装备制造行业产品通行的购销特点及货款结算惯例而导致货款结算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模式，按照行业惯例和产品特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按照进度节点收取进度款，同时会约定预留总价的5-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质保期一般为产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12个月至24个月不等，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项目执行周期需要更长的时间，尤其是在液态包装设备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尚未到收取进度款、质保金等节点收款情形下，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货币资金用于原料、单机采购和日常运营。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永创智能	达意隆	普利盛	平均值	新美星
流动资产	310,329.67	121,635.16	85,112.47	517,077.31	156,472.83
其中：存货	169,660.96	63,358.13	53,249.22	286,268.31	82,617.63
流动负债	216,095.10	107,828.36	77,899.58	401,823.04	120,602.56
流动比率	1.44	1.13	1.09	1.29	1.30
速冻比率	0.65	0.54	0.41	0.57	0.61

备注：上表数据摘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2021年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偿债能力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平均水

平基本一致，公司资产结构配置较为合理。

预计至 2022 年末，公司现有资金的预算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计划	金额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5,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税费等日常费用	1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合计	69,000.00

上述未来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之需、偿还短期银行贷款；预计至 2022 年底将使用货币资金 69,00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符合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新冠疫情未来可能的延续周期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压力，若不能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测算安排以及新冠疫情未来可能的延续周期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压力等多重情况来看，货币资金等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且借款金额大幅增加是合理的。公司对外借款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补充日常的营运资金。公司期后会根据在手订单的情况和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债务的偿还。

2、结合存贷款期限、规模、对象、利率等，说明近三年货币资金、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1）近三年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借款产生利息费用金额为 80.5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为 488.76 万元；2021 年度的利息费用为 606.81 万元，其中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为 560.08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子公司埃塞紫星租赁的厂房及宿舍对应的租赁负债中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记入的利息费用金额为 46.73 万元。：

①2019 年度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额	已支付的利息	未支付利息	合计	备注
银行 1	490	8.47	0.59	9.06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490	7.11	0.59	7.7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490	6.75	0.59	7.34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490	4.91	0.59	5.5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490	2.96	0.59	3.55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490		0.59	0.59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900	15.7	1.08	16.78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900	13.1	1.08	14.18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900	9.53	1.08	10.61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2	1000	3.99	1.21	5.2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合计	6640	72.52	7.99	80.51	

②2020 年度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额	已支付的利息	未支付利息	合计	备注
银行 3	900.00	12.88		12.88	利息结清
银行 3	900.00	13.21		13.21	利息结清
银行 3	900.00	13.21		13.21	利息结清
银行 1	490.00	8.35		8.35	利息结清
银行 1	490.00	8.35		8.35	利息结清
银行 1	490.00	10.36		10.36	利息结清
银行 1	490.00	10.36		10.36	利息结清
银行 1	490.00	10.36		10.36	利息结清
银行 2	1,000.00	16.19		16.19	利息结清
银行 1	490.00	10.36		10.36	利息结清
银行 2	1,000.00	7.73		7.73	利息结清
银行 4	1,000.00	16.02		16.02	利息结清
银行 1	300.00	4.86		4.86	利息结清
银行 1	490.00	8.17		8.17	利息结清
银行 1	500.00	6.65		6.65	利息结清
银行 1	2,200.00	43.85		43.85	利息结清
银行 3	990.00	9.53		9.53	利息结清
银行 1	700.00	3.64		3.64	利息结清
银行 2	1,000.00	9.53		9.53	利息结清
银行 4	2,000.00	43.33	2.17	45.50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3	990.00	16.79		16.79	利息结清
银行 5	1,000.00	19.00	1.06	20.06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1,900.00	36.86	2.05	38.91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5	2,500.00	44.33	2.64	46.97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贷款单位	贷款额	已支付的利息	未支付利息	合计	备注
银行 1	1,000.00	13.36		13.36	利息结清
银行 3	990.00	7.31		7.31	利息结清
银行 3	990.00	9.01	0.99	10.00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2	1,000.00	10.03		10.03	利息结清
银行 1	2,200.00	0.00	22.39	22.39	未到期，按季度计提和支付利息，补提剩余应支付利息
银行 6	990.00	5.49	1.02	6.51	未到期，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3	990.00	3.96	0.99	4.95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5	952.30	30.67	-8.29	22.38	未到期，本期一次性计提并支付全年利息，转回多计提的利息
合计	31,332.30	463.76	25.00	488.76	

③2021 年度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额	已支付的利息	未支付利息	合计	备注
银行 4	2000	1.08		1.08	利息结清
银行 4	欧元 500	22.42	4.64	27.06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1900	6.76		6.76	利息结清
银行 1	2200	17.41		17.41	利息结清
银行 1	1900	59.36		59.36	利息结清
银行 1	2000	36.55		36.55	利息结清
银行 1	3000	63.33	3.17	66.5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1	1500	0	13.8	13.8	未到期，按季度计提和支付利息，补提剩余应支付利息
银行 1	1900	0	4.81	4.81	未到期，按季度计提和支付利息，补提剩余应支付利息
银行 3	990	18.91		18.91	利息结清
银行 3	990	19.11		19.11	利息结清
银行 3	990	16.72	1.05	17.77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3	990	15.88	1.05	16.93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5	1000	16.26		16.26	利息结清

贷款单位	贷款额	已支付的利息	未支付利息	合计	备注
银行 5	2500	40.64		40.64	利息结清
银行 5	3500	54.27	3.74	58.01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2	1000	15.41	1.06	16.47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2	1000	15.31	1.06	16.37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2	1000	1.9	1.06	2.96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2	1000	1.58	1.06	2.64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银行 5	952.3	8.29		8.29	利息结清
银行 6	990	26.05		26.05	利息结清
银行 6	1100	2.79		2.79	利息结清
银行 6	300	1.49		1.49	利息结清
银行 6	990	31.03		31.03	利息结清
银行 6	990	31.03		31.03	利息结清
合计	36,682.30	523.58	36.5	560.08	

(2) 近三年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

近三年的利息收入系根据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入账回单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近三年公司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利率较高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中；公司 2019 年度货币资金产生利息收入金额为 556.2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706.4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64.06 万元，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公司存放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单位	存款类型	金额	利息收入
银行 4	定期存款	5000.00	49.56
银行 7	定期存款	8000.00	160.07
银行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35

银行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44.97
银行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71.34
银行 4	定期存款	3000.00	27.15
银行 4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13
合计		26000.00	369.44

注：存款实际利息与测算的利息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缴纳的增值税所致。

针对银行2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4.12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17.63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21.75万元。

针对银行1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1.30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21.68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22.98万元。

针对银行6，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3.02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18.41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21.43万元。

针对银行3，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15.21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31.99万元的利息收入，存款增值服务本期获得的增值的利息收入为44.14万元，共计获得利息收入91.34万元。

针对银行7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16.32万元的利息收入，协定存款本期获得的4.02万元的活期存款利息，共计获得20.34万元利息收入。

针对银行1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协定存款本期获得的3.51万元的存款利息收入。

除上述存在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及增值存款的银行外，公司的其他银行及子公司的账户银行获得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金额约5.48万元。

②2020年度货币资金与利息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公司存放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单位	存款类型	金额	利息收入
银行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8.68
银行 2	结构性存款	6600	66.37
银行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2.30
银行 1	结构性存款	2800	1.06
银行 1	结构性存款	2800	17.03
银行 1	结构性存款	500	2.96
银行 1	结构性存款	2000	3.94
银行 1	结构性存款	3000	23.94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1.08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1.08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3.02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2500	3.77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3.87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2500	4.84
银行 4	定期存款	5000	95.00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350	1.37
银行 4	七天通知存款	3000	33.62
银行 4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2.41
银行 4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30.08
银行 4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11.08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295	0.47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10	0.07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25	0.01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70	3.05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359	7.22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70	0.68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30	0.05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43	1.14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257	2.72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350	11.38
银行 3	结构性存款	3000	24.48
银行 7 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88
银行 5	结构性存款	2800	9.90
合计			483.55

注：存款实际利息与测算的利息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缴纳的增值税所致。

针对银行2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4.74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18.46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23.20万元。

针对银行1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0.65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24.79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25.44万元。

针对银行4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6.03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8.84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14.87万元。

针对银行3，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7.69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13.38万元的利息收入，存款增值服务本期获得的增值的利息收入为90.66万元，共计获得利息收入111.73万元。

针对银行7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7.59万元的利息收入，协定存款本期获得的3.78万元的活期存款利息，共计获得11.37万元利息收入。

针对银行6，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12.55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11.29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23.84万元。

针对银行1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协定存款本期获得的4.34万元的存款利息收入。

除上述存在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及增值存款的银行外，公司的其他银行及子公司的账户银行获得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金额约8.10元。

③2021年度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存款单位	存款类型	金额	利息收入
银行1	结构性存款	3000	7.16
银行1	七天通知存款	700	0.01
银行1	七天通知存款	50	0
银行1	七天通知存款	45	0
银行1	七天通知存款	888	4.07
银行1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16.55
银行1	七天通知存款	890	0.57
银行1	七天通知存款	1931	5.28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1500	1.99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146	0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5600	8.77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2522	0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5600	9.07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1068	2.56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797	0.54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6425	14.12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3.03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842	0
银行 1	七天通知存款	3288	0.03
银行 4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28.19
银行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5.64
银行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7.65
银行 4	七天通知存款	3000	2.25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24.1	0.01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02.9	0.35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30	0.16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5.2	0.01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43	0.09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95	0.22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300	2.13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93.2	0.69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06.8	0.32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4.31	0.03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16.49	1.46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50	0.79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0	0.01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00	0.21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00	0.75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70	0.09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306	0.94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94	0.2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06	0.03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200	0.05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68	0.53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42	1.12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00	0.22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82	0.17
银行 4	协定存款	USD153	0.33
合计			358.39

注：存款实际利息与测算的利息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缴纳的增值税所致。

针对银行1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0.19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13.12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13.31万元。

针对银行4某支行，根据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15.80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37.23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53.03万元。

针对银行3，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0.46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及存款增值服务本期共获得利息收入为59.58万元，共计获得利息收入60.04万元。

针对银行2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2.11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18.83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20.94万元。

针对银行6，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保证金存款本期获得了19.02万元的利息收入，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17.32万元的利息收入，共取得利息收入36.34万元。

针对银行5，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协议存款本期获得了8.58万元的利息收入。

针对银行1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协定存款本期获得的4.54万元的存款利息收入。

针对银行7某支行，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公司协定存款本期获得的2.41万元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存在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及增值存款的银行外，公司的其他银行及子公司的账户银行获得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金额约6.4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相互匹配，近三年公司的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相互匹配。

3、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形，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等主体是否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5、1货币资金及5、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披露了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897.03万元，该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而受限的保证金存款，除保证金存款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受限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依据相关制度对管理资金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同时就现金业务和银行账户管理、银行结算管理、票据和印鉴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在财务部门设立了专职会计岗位，由出纳根据审批核准流程专职办理资金收支业务。公司资金的收支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不接受直接采用现金的方式办理贷款的结算及报销的业务。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和10.1.6条的要求识别关联方，同时核实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等主体的股权情况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构成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则，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等主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或核查措施、有效性及结论

针对新美星的货币资金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如下的审计证据和结论：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经测试会计师认为新美星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 亲往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清单》，并与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账户的完整性。根据银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清单》，亲往银行打印对账单，针对由于客观原因无法亲往打印的银行对账单，会计师授权登陆公司的网上银行，获取对应的截图导出数据，并与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核实并检查银行对账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经核实、检查，会计师获取了新美星的对账单是完整、准确的。

(3) 会计师针对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水与新美星账面货币资金的收付凭证，选取足够的金额，进行双向核对，关注大额异常的资金收付。经双向核对检查，未见异常情况。

(4) 对新美星的货币资金、借款等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银行账户的函证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核对了寄发函证前的相关信息，关注了取得回函的快递单据、回函格式、印章、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会计师对新美星所有账户的货币资金，包括本期已销户，期末余额为 0 的账户，借款等情况进行了询证，并获得了已发函的 100% 的回函。对已回函的银行询证进行核对，未见异常情况。

(5) 会计师对货币资金进行了截止测试，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和公司的账务处理，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波动。经核查未见异常情况。

(6) 会计师独立获取了新美星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信息进行双向核对，评价企业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7) 会计师获取了新美星本期开销户相关的资料信息，并关注了本期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零余额的账户，以及本期交易活跃但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被注销的银行账户。经核查未见异常情况。

(8) 复算验证借款利息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美星货币资金等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且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具有合理性；新美星近三年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相互匹配的。除保证金存款外，新美星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形，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内控的设计和執行是有效的；新美星主要供应商、客户、

参股公司等主体与新美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233.35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5,168.37 万元，占比达 24.34%；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742.23 万元，计提比例达 41.17%，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2,955.39 万元。请说明：

(1) 账龄 3 年以上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及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时间、金额及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收款安排、长期未收回的原因、逾期情况等，并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欠款方资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向明显不具备支付能力客户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结合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账龄 3 年以上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及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时间、金额及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收款安排、长期未收回的原因、逾期情况等，并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欠款方资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向明显不具备支付能力客户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1) 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设备质量保证金款项，单项计提的坏账的应收款主要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的客户应收账款，依据可回收的金额确认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会计师选取账龄 3 年以上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客户的具体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合同签订时间	涉及合同总金额	应收款余额	合同履行期限	收款安排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逾期情况
客户 A	否	邀标获得	2014-2-15、 2015-1-20	4,634.16	3,003.16	2017 年已完成履约义务	根据破产重整后可收回的金额受	公司已破产重整	保证金及部分提货已逾期四年

							偿		
客户 B	否	邀 标 获 得	2012-6-12、 2012-10-28、 2013-8-22	7,721.29	842.35	2015 年 已 完 成 履 约 义 务	根 据 诉 讼 结 果 获 取 可 偿 金 额	公 司 偿 债 能 力 存 在 困 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客户 C	否	邀 标 获 得	2013-12-25	2,439.00	377.33	2015 年 已 完 成 履 约 义 务	根 据 诉 讼 结 果 获 取 可 偿 金 额	经 二 审 诉 讼 后，仍 无 财 产 执 行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客户 D	否	邀 标 获 得	2011-7-3、 2011-8-16、 2012-10-17	1,037.50	357.50	2013 年 已 完 成 履 约 义 务	根 据 诉 讼 结 果 获 取 可 偿 金 额	公 司 偿 债 能 力 存 在 困 难	保 证 金 及 分 部 提 货 款，已 逾 期 五 年 以 上
客户 E	否	邀 标 获 得	2016-6-30	2,700.00	270.00	2017 年 已 完 成 履 约 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 司 偿 债 能 力 存 在 困 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三 年
客户 F	否	邀 标 获 得	2012-11-19	1,060.00	212.00	2013 年 已 完 成 履 约 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 司 偿 债 能 力 存 在 困 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以 上
客户 G	否	邀 标 获 得	2016-6-21、 2017-8-28	2,054.00	196.34	2017 年 已 完 成 履 约 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 司 偿 债 能 力 存 在 困 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二 年
客户 H	否	邀 标 获 得	2013-12-2	4,045.00	182.25	2015 年 已 完 成 履 约 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 司 偿 债 能 力 存 在 困 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三 至 四 年

客户 I	否	邀标获得	2010-6-30、 2010-9-2	3,479.00	178.80	2011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司偿债能 力存在困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以上
客户 J	否	邀标获得	2017-4-6	1,354.80	168.09	2018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司偿债能 力存在困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一 年
客户 K	否	邀标获得	2012-4-27、 2013-7-21	3,284.00	164.20	2013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司偿债能 力存在困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以上
客户 L	否	邀标获得	2010-11-30、 2011-6-20	1,399.60	140.24	2012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司偿债能 力存在困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以上
客户 M	否	邀标获得	2008 年	1,316.70	125.94	2008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无 法 收 回	无催收渠道 和条件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以上
客户 N	否	主动电话沟通	2017-3-12	5,657.06	125.17	2018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司偿债能 力存在困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一 年
客户 O	否	邀标获得	2015-3-3	1,112.64	111.42	2016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司偿债能 力存在困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四 年
客户 P	否	邀标获得	2010-4-27	900.80	100.54	2011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司偿债能 力存在困难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以上
客户 Q	否	展会获得	2007 年	美元 256.2	287.24	2008 年 已完成 履约义 务	无 法 收 回	无催收渠道 和条件	保 证 金，已 逾 期 五 年 以上
客户 R	否	市场代理	2015-1-26	美元 225	286.91	2017 年 已完成	协 商 分 期	公司偿债能 力存在困难	保 证 金，已

		处 获 得				履 约 义 务	收 款		逾 期 二 年
客户 S	否	市 场 代 理 处 获 得	2012-12 -20	美元 240	148.24	2013 年 已 完 成 履 约 义 务	协 商 分 期 收 款	公 司 偿 债 能 力 存 在 困 难	保 证 金, 已 逾 期 五 年 以 上
合计				44,195.55	7,277. 72				

(2)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欠款方资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向明显不具备支付能力客户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在产品发出时，通常会收到 80%-95%的货款，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应收到 0%-10%的货款，剩余 0%-10%为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支付。由上述销售回款政策可以看出，公司账龄在二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合理的信用期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为逾期的质保金。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及流动性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减缓，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略有延长，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欠款方主要是偿债能力存在困难的客户。为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回款率，公司将加大对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工作的力度，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已发生的正常应收账款，根据不同情况，有区别、有重点地开展货款回收工作，加强对账工作，力争尽快回收应收款项；对有一定偿还能力，但是对归还欠款不重视、不积极的个别客户，将采取诉讼方式，通过法律途径收回。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达意隆	36.19%	36.67%	28.98%
普丽盛	38.03%	35.09%	24.98%
新美星	41.09%	42.65%	38.12%

由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

比的比例都比较高，且整体呈上升的趋势。

由上述可以看出，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系由公司所属行业的销售模式，所处行业所受到的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及流动性影响综合导致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向明显不具备支付能力客户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结合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主要客户客户A的设备款，应收账款余额为3,003.16万元。2018年12月，公司起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要求客户A支付剩余货款，并且确认在客户A未达到付款条件（在公司已收取的货款未达到3475.62万元，该金额包括客户A在签订本协议前已支付的货款1631万）的情况下，编号为XS-501-140215、编号为XS-5010150120两份购销合同项下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所有权保留予以确认，后期经民事调解后公司仍无法按期收款。2019年度，根据执行裁定书，公司根据客户A销售的设备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可获得的补偿金额确定坏账损失单独计提了坏账损失1919万元；本期由于客户A已处于了破产重整阶段，公司根据委托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定的可回收的金额单独计提并补记信用损失483.53万元。客户客户A的上述事项将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提高了一定的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较情况如下：

新美星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达意隆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13%	17.96%	30.66%	44.03%	62.04%	92.92%
普丽盛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45%	14.91%	32.55%	60.21%	81.62%	100.00%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稳健和谨慎。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在产品发出时,通常会收到80%-95%的货款,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应收到0%-10%的货款,剩余0%-10%为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支付。由上述销售回款政策可以看出,公司账龄在二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合理的信用期款项,账龄在二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为逾期的质保金。2021年末,公司账龄在二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085.54万元,占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余额为28.66%,账龄分布较为合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及流动性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减缓,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略有延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合理,除列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有明确证据证实其减值迹象应收款外,新美星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款单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不含合并范围内已抵销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母公司	16,781.90	2,531.34	15.08%
紫星实业	595.54	414.21	69.55%
苏州星美达	213.64	160.24	75.00%
德大机械	29.45	29.45	100.00%
新美星上海	56.79	56.79	100.00%
合计	17,677.32	3,192.03	18.0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子公司回款较为良好,母公司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到今年一季度以来的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一季度的回款比例较低。随着大部分客户逐渐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正在陆续正常收回应收款项。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近四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65.01	8,089.81	9,500.09	6,828.79
1-2年	4,647.75	3,182.24	2,240.99	4,763.00
2-3年	2,113.67	3,547.38	1,517.14	917.16
3-4年	1,604.12	1,880.77	3,240.33	1,336.92
4-5年	1,665.44	1,599.50	871.68	3,049.19
5年以上	3,477.02	3,905.81	4,567.78	4,338.29
合计	21,773.01	22,205.51	21,938.01	21,233.35

(2) 最近3年的平均迁徙率计算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迁徙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比率	2019年12月31日迁徙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比率	2020年12月31日迁徙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比率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38.50%	27.70%	50.14%	38.78%	A
1-2年	76.32%	47.68%	40.93%	54.98%	B
2-3年	88.98%	91.34%	88.12%	89.48%	C
3-4年	99.71%	46.35%	94.10%	80.05%	D
4-5年	25.75%	41.39%	73.67%	46.94%	E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3)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计算过程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7.17%	$F=A*B*C*D*E*F$	5%
1-2年	18.48%	$F=B*C*D*E*F$	10%
2-3年	33.62%	$G=C*D*E*F$	30%
3-4年	37.57%	$H=D*E*F$	50%
4-5年	46.94%	$I=E*F$	80%
5年以上	100.00%	$J=F$	100%
平均值	40.63%		41.17%

如上表所示，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的历史损失率高于预计损失率，主要原因系质保金影响，应收款系在公司收入确认后1年内应收质保金，故应收款账龄在2年以内为正常的信用期，因此导致依据平均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高于预计损失率；

公司的预计平均损失率比历史平均损失率略高，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计损失率均高于历史损失率，故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客户客户 A 单独计提信用损失所致，另一方面系针对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已过信用期的质保金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选取了较高的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的液态包装设备，单台套产品价值高、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产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模式，公司一般在产品经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或签署其他验收文件等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并取得 0%-10%的验收款项，由于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主要为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满一年内支付。故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订单符合收入的确认，且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美星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系由公司所属行业销售模式，所处行业所受到的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及流动性影响综合导致的，具有合理性。新美星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向明显不具备支付能力客户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新美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一方面系客户客户 A 单独计提信用损失所致，另一方面系针对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由于系已过信用期的质保金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选取了较高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新美星前期确认的收入是真实准确。

问题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2,854.48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 42,791.7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余额 12,733.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36.84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余额大幅增长且占存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本函发出日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及回款情况。

(2) 请结合存货性质、存货库龄、产品价格、产销情况、是否有订单支撑、对应客户信息及是否为关联方、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以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审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1、请补充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余额大幅增长且占存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本函发出日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及回款情况。

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成本金额	期后 实现 的销 售情 况	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 AA	否	1249.85	966.99		-
客户 AB	否	898.69	419.37	是	-
客户 AC	否	258	126.98		-
客户 AD	否	188.3	102.21		-
客户 AE	否	234.75	158.68	是	-
客户 AE	否	208.44	176.04	是	-
客户 AF	否	188.35	152.3	是	56.51
客户 AG	否	3900	1207.29		-
客户 AH	否	1080	871.36		-
客户 AI	否	785.92	496.99	是	78.59
客户 AJ	否	898.69	497.77		-
客户 AK	否	518	377.39	是	-
客户 AL	否	2196.48	1181.03		95.48
客户 AM	否	890	597.7		-
客户 AN	否	2200	1324.67		96.87
客户 AO	否	184.41	108.55		55.32
客户 AP	否	2187.64	1397.27		-
客户 AP	否	691.6	524.01		-
客户 AQ	否	475	332.89		-
客户 AQ	否	204	161.24		-
客户 AR	否	192.7	146.82	是	57.81
客户 AS	否	934.42	417.13	是	1.98
客户 AT	否	898.69	486.69	是	-

客户 AU	否	898.69	526.56		-
客户 AV	否	1150	925		115.00
客户 AW	否	2000	627.87		-
客户 AW	否	1080	938.57		-
客户 AW	否	1539.5	978.38		-
客户 AX	否	785	688.84		-
客户 AY	否	1969	1161.76		98.45
客户 AZ	否	435	340.88	是	-
客户 BA	否	193.85	148.01		-
客户 BA	否	599	283.87		-
客户 BB	否	85	71.83		-
客户 BC	否	2200	1368		-
客户 BC	否	33	19.16	是	-
客户 BD	否	416	227.37		-
客户 BE	否	260	181.69		-
客户 BF	否	3168	1830.99		-
客户 BG	否	2187.64	1364.01		-
客户 BG	否	670	494.97		-
客户 BH	否	1800	1166.39		134.26
客户 BI	否	898.69	430.56	是	140.62
客户 BJ	否	760	902.56		176.00
客户 BK	否	440	0		-
客户 BL	否	170	115.46		372.00
客户 BM	否	443	301.53	是	-
客户 BN	否	6298.5	4208.59		140.80
客户 BO	否	2191.44	1420.44		-
客户 BO	否	30	15.46		-
客户 BP	否	800	617.84		-
客户 BQ	否	1289.8	636.02		1,254.80
客户 BR	否	1677.8	966.09		-
客户 BS	否	4046	3196.1		31.60

客户 BU	否	2200	1303.17	是	-
客户 BU	否	33	23.69	是	-
客户 BV	否	898.69	499.46	是	-
客户 BW	否	2202.64	1245.14		-
客户 BW	否	33	19.72	是	-
客户 BX	否	2767	399.34		-
客户 BX	否	2530	353.92		-
客户 BY	否	美元 103	300.95		-
客户 BZ	否	美元 235	260.22		329.70
合计		72643.17	42791.78		3235.79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且占存货比重较高的原因一方面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接的在手订单增加较为迅速,尤其 2020 年度公司新承接的合同订单约 7.60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约 2.29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约 1.19 亿元。由于公司生产的液态包装设备,单台套产品价值高、合同金额大,液态包装设备销售涵盖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在执行的订单出现了叠加,公司发出商品出现大幅增长,且处于高比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放缓了投资的步伐,受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公司的生产制造及安装调试的周期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无论下游客户或公司自身完成相关合同履约的义务的周期相较前期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延长。

2、请结合存货性质、存货库龄、产品价格、产销情况、是否有订单支撑、对应客户信息及是否为关联方、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以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液态包装设备及瓶胚、瓶盖,其中:母公司主要从事液态包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境外子公司紫星实业主要从事瓶胚、瓶盖的生产和销售。

液态包装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子元器件、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配套设备等,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由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需求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情

况进行需求调整。液态包装设备大部分属于大型专用生产设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主要采用根据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已经收到80%-95%的货款。公司“以销定产”、“以产订采”的经营模式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的存货有相应的合同订单及预收款项保障，所以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情况，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瓶胚、瓶盖产品系通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态食品企业，子公司紫星实业自投产以来，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滞销情况，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库存商品近两年存在减值迹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销售类型新领域，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由于相关新品的开发成本较高，同时也为推广并占领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市场，公司针对上述已签署的部分订单的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客户予以了一定的让利，导致公司部分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订单的合同价格与对应的订单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倒挂现象，故公司予以计提了跌价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中亚股份	永创智能	达意隆	斯莱克	新美星
2021年	存货周转率	0.92	1.19	1.47	0.87	0.72
2020年	存货周转率	0.71	1.09	1.39	0.90	0.89
2019年	存货周转率	0.86	1.18	1.37	0.78	0.86

有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亚股份、斯莱克基本一致，与永创智能、达意隆相比较低。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通常包括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具有成套性特点，且该等产品全部安装完毕后才能开始调试和验收，因此公司从安排生产到验收确认时间较长。这是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取得合同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和生产工艺设计，然后组织安排生产，进行原材

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周期从采购、物料投放、零部件加工、产品组装、检验检测到入库发货，一般需要6-7个月。公司产品发货到客户现场后，需要安装和调试，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此阶段一般需要2-3个月。此外，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通常包括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具有成套性特点，生产周期更长。该等产品全部安装集成完毕后才能开始调试和验收，所需时间也将更长。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产品为大型专用液态食品包装设备，一般情况下，从安排生产、发货到产品验收合格进行收入确认结转成本的时间较长。公司目前的液态包装设备的在手订单约13.18亿元，按照公司目前的结算方式计算，公司需要约1.85年的时间去消化在手订单，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的产销进度与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

截止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履约成本、发出商品总计金额为69,801.92万元，存在订单支撑和对应客户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存货金额	交货日期	对应预收款项
1、用于生产液态包装设备的在产品、产成品	68,737.82	—————	60,443.16
其中：有对应订单的在产品、产成品、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等	60,765.56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存在约定的制造期和安装调试期	60,443.16
公司备机、展会样机、新开发设备等	7,972.26	—————	0
2、用于生产瓶胚、瓶盖的在产品、产成品	1064.1	无具体的交货期，客户根据需求提货，根据实际提货金额扣减对应的预收款项	248.96
合计	69,801.92		60,692.12

公司当前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包括益海嘉里集团、福建达利集团(HK. 3799)、东鹏饮料(605499)、千禾味业(603027)、康师傅饮品、华润怡宝、道道全(002852)、深圳景田食品、中粮粮油等知名国内液态食品企业以及合作稳定、回款良好的国外食品饮料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较为良好。公司与所有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针对原材料的跌价测试的计提是在每月定期盘点，对残次冷背的原材料进行定期清理销售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以及每月定期清理的仓库管理模式，公司的原材料无论从库龄及原材料的可用性方面都处于良好的状态，公司原材料基本不存在跌价损失。

公司针对除原材料的存货跌价测试的计提，分为无对应订单的存货和有对应订单的存货进行考虑。针对无对应订单的存货主要由公司的备用机、展会样机和新开发的设备组成，公司一般在每月定期盘点的基础上，评价上述无对应订单的存货的可用性，对于可用于其他任务订单的备用机、展会样机和新开发的设备，公司相关事业部会提交相关的任务订单使用计划减少订单的采购成本。对于无法用于其他任务订单的备用机、展会样机和新开发的设备，公司会将其进行拆解，对于部分可用的零配件，公司会将其用于其他任务订单，对于不可用的零配件，公司一般将其定期清理销售。针对有对应订单的存货，公司根据已签署订单的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与其对应的已归集完成的任务订单成本进行比较核对，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达意隆	1.54%	0.32%	0.03%
中亚股份	1.30%	0.93%	0.26%
新美星	0.29%	0.23%	0.00%

有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跌价计提比例都较低，公司近两年存在减值迹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销售类型新领域，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由于相关新品的开发成本较高，同时也为推广并占领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市场，公司针对上述已签署的部分订单的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客户予以了一定的让利，导致公司部分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订单的合同价格与对应的订单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倒挂现象，故公司予以计提了跌价损失。由于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以及每月盘点及定期清理的仓库管理模式，导致公司的存货处于良好的状态，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以销定产”、“以产订采”的经营模式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的存货有相应的合同订单及预收款项保障，公司每月盘点及定期清理的仓库管理模式使得相关存货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的计提比率相比较不存在异常。公司近两年对库存商品进行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系公司拓展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销售类型新领域，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由于相关新品的开发成本较高，同时也为推广并占领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市场，公司针对上述已签署的部分订单的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客户予以了一定的让利，导致公司部分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的订单的合同价格与对应的订单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倒挂现象，故公司予以计提了跌价损失。公司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是合理的。公司的发出商品都存在对应的订单合同，经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公司对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且审慎的。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针对存货会计师实施了并获取了如下的审计程序和相关的审计证据，并获得了如下的审计结论：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经测试会计师认为新美星与存货相关的内控程序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并检查期末仓库物料清单及新美星盘点过程资料，并按抽样的方法对存货进行了现场监盘及抽盘，观察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等迹象的存货。会计师对新美星占原材料金额的 62.52%进行抽盘，对占半成品金额的 62.36%进行了抽盘，对占库存商品金额的 100%进行了抽盘。经盘点，会计师认为新美星的在库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呆滞、损毁等迹象的存货。

(3) 对存货分类别进行发出计价测试，以验证主要存货类别发出计价的准确性；经测试，会计师认为新美星主要存货的发出计价准确。

(4) 对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与验证；经复核，会计师认为新美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准确。

(5) 对存货的进销存进行整体分析与核查，确认收发存是否平衡、存货结转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美星的存货进销存平衡准确，相关结转符合相关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6) 针对期末发出商品，检查与发出商品有关的销售合同、收货确认凭据、经过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物流送货通知单，通过函证的形式获取客户确认的发货盘点资料及清单，对全部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进行发函询证。经审计，会计师获取了占发出商品100%的相关合同、收货确认凭据、经过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物流送货通知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会计师对占发出商品金额的98.69%进行函证，并获得针对发函金额的87.23%的回函客户确认的发货盘点资料及清单。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美星的发出商品真实准确。

经实施了上述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上述的审计证据后，会计师认为，新美星的存货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准确合理。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